寒假勤工助学用工学生安全协议书

为了进一步加强寒假勤工助学工作安全管理,消除事故隐患,切实保障我校勤工助学学生的人身、财产安全,本着对学生负责的态度,用工单位在寒假期间的用工需做到:
1、凡参加勤工助学供需见面会招聘用工的单位，需做好勤工助学学生安全教育工作。
2、了解寒假期间勤工助学学生的去向，同时向学生家长通报学生在校情况；若学生在寒假用工期间出现任何意外情况，必须及时向学生所在学院、学生处汇报。
3、根据本单位实际工作情况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尽量让学生回家过年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用工单位各持一份。
 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学生资助管理管理中心。

甲 方: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  乙 方: (用工单位名称)

负责人： 负责人：

 （盖章） （盖章）

年  月  日 年  月  日